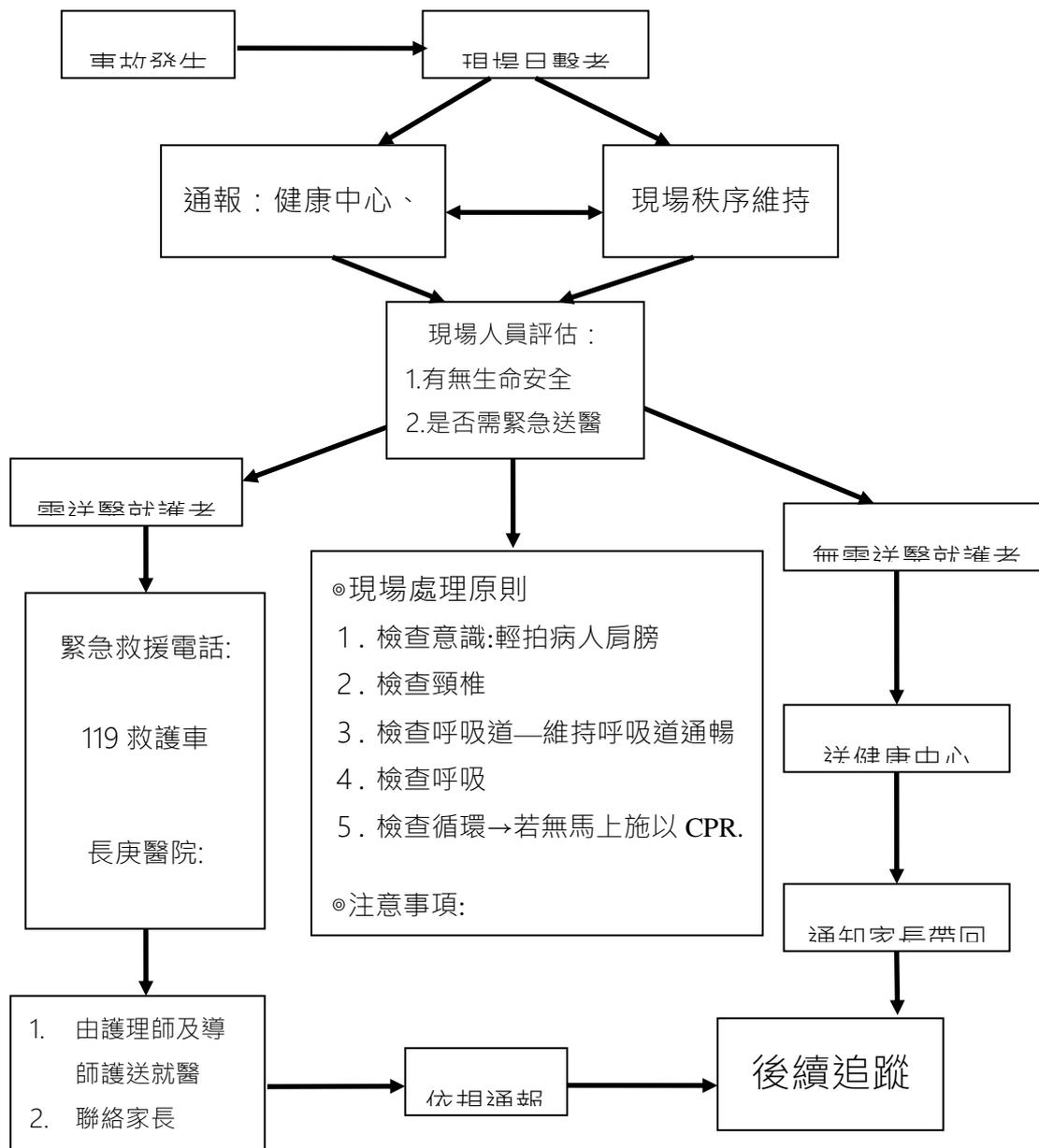


基隆市中山高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目的：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並使學生傷病處理時有所依據。

二、處理流程：



家長無法立刻趕到：

協助送醫 → 護送人員 → 待家長到院後親自向家長說明經過後始可離開。

三、受傷種類，如附件一：

(一) 聯絡方式：

1.導師有聯絡家長責任。第一級傷病，可視情況用聯絡簿或電話聯絡，第二級傷病需立刻以電話聯絡家長。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

2.護理師需在處理緊急傷病至穩定階段的第一時間內就傷病處理部分向校方和雙方家長說明與紀錄。

(二) 傷病發生時：教職員工遇有精神不佳學生、經其他同學反映傷病情況、主動反映傷病情況、有明顯傷病外觀之學生，應立即詢問或觀察病情，若遇非常緊急傷病應負起現場救護責任。並立即請護理師或職務代理人處理，不可延誤。任課教師應於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導師處理情形。

(三) 課務處理：處理緊急傷病之教師，其課務由教務處調整。

(四) 健康中心處理流程：

1.護理師：本校護理師為健康中心負責人。

2.代理人：學生傷病送至健康中心，護理師因故不在場，以下列優先順序尋求代理人協助。

(1) 衛生組長；(2) 教官；(3) 由學務主任指派之。

3.重大緊急傷病處理由學務主任統整指揮調度，做最迅速妥善的處理。

(五) 緊急送醫機構：學生發生第二級以上傷病，以先能電話聯絡家長，請家長送醫就診優先。若聯絡不上，則以緊急聯絡單上填寫之指定醫院送醫。若情況危及或資料填寫不明確或未填寫，學校得視傷病情形評估送醫地點(需為健保合約醫院)。

(六) 送醫車輛與送醫人員：需校方送醫情況下，由護理師評估，若護士一人可送醫，則護理師一人護送。若需二人以上送醫，護理師及導師需一同送醫。必要時得請 119 救護車和計程車，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差外出，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如以上之規定。

(七) 醫療費用：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由相關處室支付；家境清寒學生其醫療費由仁愛基金支付。

(八)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如附件二。

四、注意事項

(一) 本校教職員工均應熟讀本辦法並依本辦法確實執行。

(二) 本辦法應張貼於健康中心與辦公室明顯處及學校網站公告。

(三) 每學年由健康中心彙整特殊疾病之學生資料、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以密件送各學生所屬導師及任課教師，作為處理準則。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傷病分類等級 附件一

| | 內科 | 外科 | 處理方式 |
|-----|---|--|---|
| 第一級 | 1.發燒 37.5 度腋溫以上。 2.腹瀉 3 次以下。 3.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嘔吐 2 次以下 5.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 1.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 1.繼續上課。 2.留健康中心休息。 3.寫聯絡簿。 4.電話聯絡。 |

| | | | |
|-----|--|---|----------------------------|
| 第二級 | 1.發燒 38 度腋溫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嘔吐 2 次以上 5.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者。 6.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 1.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 6.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毒蛇咬傷。 8.骨折 9.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 需就診 1.請家長帶回。 2.校方送醫。 |
| 第三級 |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 需就診 1.請家長帶回。 2.校方送醫。 |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附件二

| 職別 | 原任職務 | 職責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督導切實執行緊急傷病處理工作。 |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1.負責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2.負責向教務主任通報。 3.後送醫院與傷病處理小組之聯絡電話。 | |

| | | | |
|--------|----------------|--|--|
| | | 4.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 |
| | 衛生組長 | 1.護士代理人之第一優先。 2.協助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後送醫院與傷病處理小組之聯絡電話。 | |
| | 生輔組長 (教官) | 1.護士代理人之第二優先。 2.協助現場救援及維持現場秩序。 | |
| 教育訓導委員 | 教務主任 | 1.協助負責督導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2.負責向校長通報。 3.負責校務並為公開發言人。 | |
| | 教學組長 | 1.協助督導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2.緊急傷病發生時安排教師代課之處理。 | |
| 總務委員 | 總務主任 | 1.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 2.負責送醫車輛安排，必要時得請 119 救護車和計程車。 3.製作特殊場所安全使用規則。 | |
| 護理委員 | 護理師 | 1.將緊急聯絡單彙整紀錄。 2.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救護 3.處理緊急傷病至穩定階段的第一時間內就傷病處理部分向校方和雙方家長說明與紀錄。 4.緊急傷病需護士護送時得在送至醫院與醫療小組交接後回校報告。 | |
| 健教委員 | 各級任導師 | 1.開學一周內將緊急聯絡單送健康中心彙整，並將相關資料填入學籍簿。 2.主動或被動發現學生傷病需送至健康中心。若遇非常緊急傷病應負起現場救護責任。並立即請護士或職務代理人處理，不可延誤。 3.緊急傷病有聯絡家長責任。第一級傷病，可視情況用聯絡簿或電話聯絡，第二級傷病需立刻以電話聯絡家長。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並立刻告知學務主任和教務處。 4.若需護送時，需視情況開車，且送醫後須等家長到 | |

| | | | |
|------|-----|---|--|
| | | 院親自向家長說明經過後始可離開。因故未能繳納醫療費用之學生或檢具簽請校長裁示。 | |
| 家長委員 | 家長會 | 向家長說明緊急傷病處理之重要與反應家長學生意見。 | |